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4年8月27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 基檢偵結主○公司提告東岸商場遭市府強行點交偵續案

### 基隆市長等 12 名被告涉犯強盜等罪仍均為不起訴

主○公司提告基隆市長等 12 人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深夜至翌日凌晨強行點交基隆市東岸商場乙情涉犯刑法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強制、加重竊佔及加重強盜等罪乙案，前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於今日偵查終結，仍認謝○等 12 人所涉前開罪嫌，均犯罪嫌疑不足而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簡要說明如下：

#### 一、主○公司提告主張

基隆市東岸停車場所增建之 2 至 4 樓部分（即東岸商場，下稱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為主○公司獨資興建而享有所有權，且基隆市政府與主○公司就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所有權之爭議，須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處理。謝○○為基隆市市長，王○○、張○○與林 A 等人於案發時，分別為基隆市政府交通處處長、交通處停車管理科科长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基市警一分局）分局長（下稱謝等 4 人），渠等明知前揭情事，卻仍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凌晨零時許，由謝○○指示林 A 派遣基市警一分局警力即楊○○、李○○、朱○○、江○○、張○○、林 B、黃 A 及黃 B（下稱楊等 8 人）至東岸停車場，再由王○○、張○○及林 A 等人至現場與楊等 8 人共同破壞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門鎖並隨即更換新門鎖（下稱 2 月 1 日行動），而以此強暴方式侵入、竊佔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並使當

時到場之主○公司代理人及員工等人無法抗拒，妨害主○公司人員進入、使用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及接近、處分放置於其中財產之權利，進而強取主○公司放置於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內財物。因此提告謝○○等 12 人共同犯刑法第 354 條毀損、同法第 306 條第 1 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同法第 304 條強制、同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加重竊佔及同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盜等罪嫌。

## 二、認定仍應為不起訴之理由

- (一) 東岸停車場營運委外案，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均係由基隆市政府與大○公司所簽訂，主○公司並非契約當事人。且於 105 年 3 月起，大○公司偕同主○公司向基隆市政府提出東岸停車場商場規劃改善計畫，就改善計畫所召開之會議中，有載明同意將闢建完成之商場無償移轉予基隆市政府，故基隆市政府係在此前提下，方同意大○公司偕同主○公司所提出之改善計畫。於大○公司與基隆市政府就東岸停車場營運委外案所簽立之第一次續約（下稱第一次續約）中，已將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部分納入契約中「委託營運資產」範圍，主○公司亦出具合作同意書，聲明其為大日公司協力廠商，願意配合遵守第一次續約之約定，故基隆市政府本於前揭情事，確信大○公司及主○公司就東岸停車場營運委外案，均願意配合第一次續約相關約定辦理。
- (二) 嗣於 112 年 9 月間，基隆市政府經審查後確認大○公司就東岸停車場營運委外案並不具續約資格，故大○公司就東岸停車場（包含商場）之營運權僅到 113 年 1 月 31 日 24 時止。而依第一次續約契約明文約定，於營運委外期間結束後，若大○公司逾期未依約返還營運資產，基隆市政府得逕行收回營運資產（下稱逕行收回條款），而主○公司亦曾出具合作同意書聲明願意配合第一次續約相關約定辦理，故謝等 4 人

主觀上確信受逕行收回條款拘束者包含大○公司與主○公司，實屬有據。雖主○公司於 112 年 10 月起，就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所有權陸續對基隆市政府提出民事訴訟，惟民事程序係對基隆市政府為有利之認定，故謝等 4 人認基隆市政府本於民事程序結果、前揭第一次續約契約「逕行收回條款」及主○公司出具之合作同意書，認其等進行 2 月 1 日行動並非無故乙情，難認無據。故無從認謝等 4 人有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主觀犯意。

- (三) 基隆市政府於 2 月 1 日行動時所接管之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及所拆除、更換之門鎖，依第一次續約契約約定，均屬為基隆市政府所有，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後須返還予基隆市政府之營運資產，故謝等 4 人本於「逕行收回條款」而於 2 月 1 日行動時接管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並拆除、更換相關門鎖，其等 4 人主觀上均係認知在接管基隆市政府所有並有權處理之財產，故難認謝等 4 人存有竊佔或毀損之犯意。
- (四) 主○公司雖認 2 月 1 日行動致主○公司人員無從接近、使用放置於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內之財物，而認謝等 4 人涉有加重強盜罪嫌乙情。但依卷內事證可認，於 2 月 1 日行動時，放置於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內主○公司人員所有之個人物品並未遭明顯挪動，且隨後亦由後續接手東岸停車場委外營運之微○公司人員就前揭物品錄影裝箱整理，並於嗣後本案進入偵查程序時，由本署檢察官會同微○公司人員、主○公司人員辦理點交、發還，故難認謝等 4 人或何人，有侵害主○公司人員就放置於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內財物所有權之犯意。基隆市政府雖於 2 月 1 日行動後，亦曾發函要求主○公司人員領回相關財物，否則將逕行處置乙情。惟前揭函文亦僅係向主○公司重申第一次續約契約之相關約定，故難認謝等 4

人就主○公司放置於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內之財產，主觀上存有何不法所有意圖。

- (五) 主○公司認謝等 4 人之 2 月 1 日行動涉有強制罪嫌乙節，惟主○公司係法人，而刑法強制罪之強制手段，係以自然人為發動對象，故難認謝等 4 人對主○公司涉有強制罪嫌。又謝等 4 人係本於逕行收回條款及主○公司出具之合作同意書進行 2 月 1 日行動，且大○公司業已於事前即通知主○公司關於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之點交期限，故謝等 4 人採取 2 月 1 日行動，亦難認其等主觀上具有妨害主○公司人員權利行使之犯意。
- (六) 楊等 8 人係基層員警，不知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之法律爭議，且楊等 8 人僅係恰好值班而依長官指派參與 2 月 1 日行動，再者楊等 8 人就 2 月 1 日行動僅係在場維持秩序，並無介入基隆市政府人員之行動，故楊等 8 人除未有前揭強盜、竊佔、毀損或強制等客觀犯行，且其等 8 人就 2 月 1 日行動，係依上級公務員命令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依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實屬不罰。
- (七) 綜上，謝等 4 人所涉犯罪嫌疑不足，至楊等 8 人則屬依上級公務員命令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依法不罰，均為不起訴處分。